

证券代码：832257

证券简称：正和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6年6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6年6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/二审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昌洲天然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先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欢、广西志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/二审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姜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兴东、吉林星浦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涉及诉讼判决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广西昌洲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

案，不服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吉 05 民终 74 号民事判决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再审申请人广西昌洲天然药业有限公司认为原判决违反法律程序，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不当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应予再审的情形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涉及诉讼案件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、2017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《涉及诉讼案件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《涉及诉讼案件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2018 年 11 月 2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吉民申 309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驳回广西昌洲天然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裁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正面的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案涉及款项已经执行完毕，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吉民申 309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